**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二十）**

**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5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施亚雄** |
| **省人大环资委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17日，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我委 2018年即开展立法调研，《条例》修订草案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我委征求了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委托各市州人大环资委征求意见，召开部分省直单位、基层环保执法人员、重点排污单位、环保企业、环保专家、环保志愿者组织和人大代表座谈会。5月 17 日，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水等污染防治法律相继修订出台，《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冲突，有必要进行修订。《条例》修订草案较好地与上位法衔接，具有湖南特色。为进一步完善《条例》修订草案，切实体现生态环境保护从严从实的要求，我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管理体制**

**1、《条例》修订草案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表述，鉴于《湖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对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管理体制作出调整，明确组建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州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建议第四条第二款增加应急管理部门，并在第二章补充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相关内容；建议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明确公用事业、企业单位配合生态环保执法的义务；**

**3、关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关于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加强基层网格管理的要求，建议第三条第三款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责任。**

**二、关于基本监督管理制度**

**1、区域限批是重要的环保监管法律制度。建议《条例》依据上位法相关规定，明确“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区域限批的情形还可以根据本省实际作出补充规定；**

**2、建议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河长、湖长履行上述职责情况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评价内容”。**

**三、关于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

**1、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排污单位的主体责任，并要求排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同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2、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建议《条例》修订草案补充绿色矿业发展制度，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均应执行绿色发展要求，并加强对矿业活动的监管，矿业活动中造成生态环境重大损害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约谈；**

**3、农村环保基础设施是突出短板，建议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补充细化保障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相关规定；**

**4、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冲突，建议删去，相应删除第二款，补充对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定，明确“除资源化综合利用外，禁止从本省行政区域外转入固体废弃物进行最终处置”，并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的授权，对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5、为解决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大户污染防治问题，建议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年出栏50头以上的畜禽养殖户应当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6、第四十一条关于“环境污染高风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规定缺乏上位法依据，建议本条修改为“鼓励、支持排污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四、关于法律责任**

**为体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建议对法律责任部分进行细化和完善，并与《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作必要衔接；建议补充重点排污单位自主监测违法行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违法排污、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条例》修订草案第五十条关于环境噪声污染的执法主体，鉴于机构改革已对相关部门职能职责进行了调整，我省各市州具体情况不同，建议表述统一为“有关部门”。**

**五、其他意见和建议**

**1、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补充鼓励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创新和环保产业发展的内容；**

**2、建议第六条补充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内容；**

**3、建议明确条例适用范围，作为《条例》第二条；**

**4、建议将第十八条第（三）、（五）项规定为“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与《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保持一致；**

**5、为保障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建议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避免引起歧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